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出國交換獎學金試辦計畫

112年6月12日社科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院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計畫目的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本院學生出國進行研修、體驗交換學習，拓展國際視野，強化國際移動力及未來競爭力，特推動本試辦計畫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及條件

- （一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（二）申請本院交換甄選之本院在學學生（不含延畢、休學、在職專班），併同本院交換徵選申請公告時程辦理，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
三、經費來源

- （一）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國合處補助經費。
- （二）依經費來源對補助對象和國別之條件辦理。

四、獎學金額度與名額

- （一）獎助名額與額度得視申請情況及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之。
- （二）獎學金額度上限如下：
 - 亞太區：一學期新台幣 20,000。
 - 歐美區：一學期新台幣 40,000。

五、申請文件

- （一）申請暨資格核定表。
- （二）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。
- （三）成績排名證明書(研究生免附)。

六、申請相關規定

- （一）ETP 及 PPESA 同學優先；同一申請人，同一教育階段，以補助一次為限，如已獲教育部或校內出國交換獎補助者，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。
- （二）受獎生啟程赴交換機構前，提供機票購票證明後核撥獎助金。
- （三）受獎生返國後 4 週內應繳交至少 1,000 字交換學習心得報告，須同意院得公布及運用繳交之交換學習心得報告，並協助辦理交換分享座談會。
- （四）受獎生若無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赴交換學校或中斷交換計畫，應於終止後 6 週內繳回已具領之款項。若為不可抗力之因素中斷交換計畫，須於 4 週內繳交中斷交換說明書，視事由不可抗力程度及交換學業履踐程度，由本院審核並裁決已具領獎學金繳還額度。

七、其他

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
出國交換獎學金試辦計畫 申請暨資格核定表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就讀系級		學號	
身份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(手機)		E-mail	
特殊身分 (無則免填 可複選)	☐ 低收入戶學生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☐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☐ 文化不利學生，例如：三代無人上大專者、新住民及其子女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 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☐ 原住民族學生 ☐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學生 以上請學生檢附相關證明		
研習國家		研習學校校名	(中) (英)
赴國外研習期間	預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，共 學期		
是否同時申領其他獎學金	☐ 否 ☐ 是： ☐ 教育部學海_____獎學金 ☐ 其他_____		
	☐ 校內短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		

切 結 書

本人擔保以上提供資料皆無造假，並已詳讀及承諾以下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本獎學金須為本院在學學生（不含延畢、休學、在職專班）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(二) 同一申請人，同一教育階段，以補助一次為限，如已獲教育部或校內出國交換獎補助者，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。
- (三) 受獎生啟程赴交換機構前，提供機票購票證明後核撥獎助金。
- (四) 受獎生返國後 4 週內應繳交至少 1,000 字交換學習心得報告，須同意院得公布及運用繳交之交換學習心得報告，並協助辦理交換分享座談會。
- (五) 受獎生若無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赴交換學校或中斷交換計畫，應於終止後 6 週內繳回已具領之款項。若為不可抗力之因素中斷交換計畫，須於 4 週內繳交中斷交換說明書，視事由不可抗力程度及交換學業履踐程度，由本院審核並裁決已具領獎學金繳還額度。
- (六)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申請學生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件日& 初審結果		審核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核定補助金額	
--------------	--	------	---	--------	--